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姚志萍
黃任鵬
黃任宏
林文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449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鍾 尚 勳